关于征求《贵阳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条例》《遵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遵义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六盘水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毕节市多元化解纠纷条例》《铜仁市红色遗址遗迹保护条例》

意见的函

尊敬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为了做好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的审议服务工作，根据《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法规工作规定》相关规定，现将法规文本呈送给您，提前征求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意见和建议请于2023年11月3日前以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提出。

附 件：《贵阳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条例》

《遵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遵义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

《六盘水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铜仁市红色遗址遗迹保护条例》

联系地址：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法规三处

电 话：0851-86890067（传真）

电子邮箱：1623266558@qq.com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2023年10月26日